

##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

我单位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陡沟村移民避险解困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5-12）投标活动。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确保本次项目顺利完成。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中华人 <sup>华人民共和国</sup> 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10016012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3X4C736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1048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4	600.96
4411362507001048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4	300.48
4411362507001048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4	26.29
4411362507001048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4	11.27
4411362507001048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4	21.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陆拾元零叁分				¥960.03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5773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 <sup>华人民共和国</sup> 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10016013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3X4C736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3068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10-28	12.00
4411362510003068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10-28	6.00
4411362510003068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10-28	0.53
4411362510003068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10-28	0.22
44113625100030680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10-28	0.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元壹角柒分				¥19.17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5773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 <sub>民</sub>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No.44100525110001072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3X4C736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1048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4	319.26
4411362510003068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10-28	6.38
4411362507001048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4	75.12
4411362510003068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10-28	1.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貳角陆分				¥402.26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32641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安 善 保 营					

中华人 <sub>民</sub>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10046062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3X4C736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5538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0	600.96
4411362508005538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0	300.48
4411362508005538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0	26.29
4411362508005538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0	11.27
4411362508005538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0	21.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陆拾元零叁分				¥960.03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5773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 善 保 营					

中华人 <sub>民</sub>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10046062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3X4C736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5069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8	12.00
4411362510005069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8	6.00
4411362510005069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8	0.53
4411362510005069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8	0.22
4411362510005069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8	0.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元壹角柒分				¥19.17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5773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 善 保 营					

中华人 <sub>民</sub>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10016017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3X4C736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5538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0	319.26
4411362510005069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8	6.38
4411362508005538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0	75.12
4411362510005069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8	1.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貳角陆分				¥402.26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32641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安 善 保 营					

中华人 <sub>民</sub>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10001076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3X4C736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9005539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2	600.96
4411362509005539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2	300.48
4411362509005539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2	26.29
4411362509005539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2	11.27
44113625090055398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2	21.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陆拾元零叁分				¥960.03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5773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 善 保 营					

中华人 <sub>民</sub>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10001076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3X4C736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2067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28	12.00
4411362510002067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28	6.00
4411362510002067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28	0.53
4411362510002067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28	0.22
44113625100020670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28	0.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元壹角柒分				¥19.17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5773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 善 保 营					

 <p><b>中华人 民共 和国</b> <b>税 收 完 税 证 明</b></p> <p>No.441005251100460643</p> <p>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p>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3X4C736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9005539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2	319.26
4411362510002067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28	6.38
4411362509005539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2	75.12
4411362510002067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28	1.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貳角陆分				¥402.26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326416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5(1112)41 证明 0000076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1-1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3X4C73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3	¥1132.08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74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3	¥3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26.01
印花税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6.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柒元零肆分 ¥1947.0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 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 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3X4C736D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10-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1-13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415,569.71	3,198,732.9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2,026,000.00	2,042,500.00
应收账款	4	579,500.00	425,000.00	预收账款	34	3,009,000.00	2,844,000.00
预付账款	5	1,121,730.53	1,302,922.83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3,105.90	128.2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30,950.00	180,95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70,001.00	211,364.41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5,108,106.90	5,097,992.65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3,753.44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151,503.68	5,107,605.73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5,108,106.90	5,097,992.65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60,000.00	6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10,512.8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6,603.22	-39,87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10,51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43,396.78	20,125.88
资产合计	30	5,151,503.68	5,118,11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5,151,503.68	5,118,118.53

##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3X4C736D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10-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1-13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90,318.85	1,293,601.88
减: 营业成本	2	737,563.97	1,079,540.79
税金及附加	3	677.72	1,025.87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56,483.53	192,297.08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628.38	-3,554.67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679.38	-3,156.07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6,222.01	24,292.81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96,222.01	24,292.81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021.91	1,021.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95,200.10	23,270.90

## 财务会计制度

1.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编制公司各项财务收支计划；审核各项资金使用和费用开支；收回售楼款，清理催收应收款项；办理日常现金收付、费用报销、税费交纳、银行票据结算，保管库存现金及银行空白票据，按日编报资金日报表；做好公司筹融资工作；处理、协调与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间的关系，依法纳税。
2.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遵守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财经法规，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年度、季度、月份会计报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细账、分类账、辅助账，及时记账、结账、对账，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管理好会计档案。
3. 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设置成本归集程序和成本核算账表，做好成本核算，控制成本支出，收集登记汇总各项成本数据资料，及时、正确地为成本预测、控制、分析提供资料；按合同、预算、审核支付工程、设备、材料款项，配合工程部等部门做好工程、材料设备款的结算及竣工工程决算；完善各项成本辅助账的设置，健全各项统计数据。
4. 建立经济核算制度，利用会计核算资料、统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判断和评价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5. 配合公司内部审计。根据上述工作范围和职责，为加强财务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资金审批制度

### 1. 总则

(1)所有款项的支付，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如果主管领导不在公司，应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与其联系，确认是否批准款项的支付，事后请其在支出单上补签意见；

(2)财务专用章、公司法人章及支票必须分开保管，公司法人章由办公室主任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和支票由出纳负责保管。办公室主任或出纳不在单位期间，印章应由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专人保管。印章代管须办理交接手续，代管人员必须对印章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3)财务部原则上不得将已加盖财务专用章及公司法人章的支票预留在公司，如因工作需要，需先填好限额，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4)开具的支票须写明经批准同意的收款人全称，收取的发票须与收款相符。如收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公司予以配合支付给第三者，必须有收款人的书面通知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5)往来款项的冲转（指非正常经营业务），须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6)非正常经营业务调出资金须经过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7)用以支付各种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保存原件，复印件不得作为原始凭证。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2. 施工工程用款审批制度  
工程施工用款由公司主管领导批准支付。

### 3. 行政费用支出管理制度

(1)公司管理人员的费用报销，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财务方可报支；

(2)涉及应酬等非正常费用，须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 3. 公司差旅费开支制度

(1)公司员工到本市范围以外地区执行公务可享受差旅费补贴；  
(2)公司职员出差根据需要，由部门经理决定选用交通工具；  
(3)公司职员出差期间，住宿费用及补贴按以下规定执行：①房租标准：A、部门经理以上职员，房租标准为120元/日；B、一般职员，房租标准为100元/日。②伙食补贴、市内交通补贴标准伙食补贴每人20元/日；市内交通费每人6元/日。

(4)、实际报销金额超出公司的补贴标准，需由部门经理或带队经理说明原因，报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支付。

#### 4. 车辆维修费及汽油费管理制度

(1)公司车辆维修保养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应指定维修点，维修费用一般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2)车辆的易损备品备件由办公室统一安排采购，以支票支付。需用时应办理领用手续，并由办公室建账予以核销使用；  
(3)公司汽油票由办公室统一保管并设账登记使用。

#### 5. 办公费用、会议费用及其他费用管理制度

(1)公司办公用具由办公室统一采购、管理；  
(2)办公室设立账册登记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使用情况；  
(3)办公室财产台账为财务部附设账册；  
(4)办公室应对各部门领用的办公用品情况进行造册、登记、定期通报；

(5)公司各部门因工作需要，需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召开会议的，应由部门经理提出建议，报总经理批准，其会务工作由办公室统一安排；

(6)有关工资、奖金、福利费等各项津贴的发放标准由公司人事劳资管理部门制定，经总经理批准后报财务部备案。

## 6. 行政费用报销制度

(1)公司行政费用现金支出范围为：向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差旅费，向个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及不够支票起点100元的零星开支；

(2)公司职员报销行政费用应填写报销单，由经办人员填写，公司主管领导签字认可后报送财务部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按本章第1条的规定进行审批支付；

(3)应酬、礼品费用支出实行一票一单、事前申报制，批准后方可实施；

(4)凡未具备报销条件（如没有对方单位的收款凭证），需领用支票或现金者必须填写借款单。借款单留财务存底，待借款还回时财务开冲账收据给经办人；

(5)支票领用单、借款单必须由经办人填写，公司主管领导签字，财务审核后，由财务部直接支付；

(6)银行支票如发生丢失，有关责任人应及时向财务部和开户银行报告。如系空白支票所造成的损失，丢失人员负有赔偿责任；

(7)其他有关费用及成本支出的程序以公司规定为准。

## 第二章 工程成本管理制度

1. 公司所有工程经济合同以及涉及工程成本的一切指标、保证、承诺及其他经济签证均需由总经理签署或授权委托签署。

2. 公司工程部主要负责工程造价的预测及审核、工程招投标文件的编制、工程决算的审定。

3. 工程部还负责组织工程用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及经济合同的谈判工作，对已经选择定型的设备、材料进行采购，确保设备材料及

时供应，积极进行市场询价工作，建立市场价格询价登记薄，记录材料价格变动的历史资料。

#### 4. 财务部主要负责工程成本的总体控制工作。

(1)参与有关工程经济合同的谈判工作，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各项工程成本的构成及用款计划；

(2)负责工程进度款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造价的确定和最后决算的审定工作。

#### 5. 工程中间结算程序。

(1)施工单位于每月25日之前，将工程进度结算报送工程部审核，工程部结合工程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其他文件资料提出审核意见，并在5日内送财务部会签；

(2)财务部根据有关文件资料、施工单位领用的供应材料数额，以及与施工单位其他经济往来等情况，并参考公司财务状况提出付款意见，报送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 6. 工程决算程序。

(1)施工单位应将工程决算书以及各项经济签证资料按工程中间结算同样的程序报工程部复核，财务部会签；

(2)财务部根据各种经济签证、合同以及经审定的工程决算数和材料结算数，扣除已付工程数及垫付的各项费用，结算应付工程尾数，提出付款方案，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3)大工程办理决算时，应由公司主管工程领导牵头，由工程部、设计部、财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工程决算小组，按照上述本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联合进行专项工程决算；

(4)房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商品房由工程部、销售部办理竣工房交接验收入库手续，财务部凭交楼入库手续办理竣工房成本结算。

### 第三章财产管理制度

#### 1. 公司财产的范围

- (1)公司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
- (2)凡公司购入或自制的机器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管理用具、房屋建筑物等，同时具备单项价值在2000元以上和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
- (3)凡单项价值在2000元以下或价值在2000元以上但耐用年限不足一年的用品用具均属低值易耗品。

####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所有财产的会计核算

- (1)公司本部使用的所有固定资产及公司所有办公用品用具由办公室归口管理；
- (2)公司各施工工地使用机器设备、动力设备、工具仪器等由工程部归口管理；
- (3)办公室和工程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公司财产的业务核算，应设立台账，登记公司财产的购入、使用及库存情况，负责组织公司财产的保管、维修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办法。

#### 3. 财产的购置与调拨

- (1)办公室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编制财产采购计划及进行市场询价工作，经财务部会签，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采购；
- (2)财产购回后，应填写财产收入验收单。财产收入验收单一式两联，财务部凭财产收入验收单、财物发票及采购计划办理报销手续。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凭验收单登记台账；

(3)各部门需领用固定资产时，应填写领用单，领用单需经部门经理同意，报办公室审批，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4)固定资产的领用单由使用部门开具，领用单一式三联。一联由领用部门存查，一联送财产归口管理部门作为财产发出凭据，一联由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定期汇总后向财务部报账；

(5)财产在公司内部之间转移使用应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由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办理，送财务部备案。

#### 4. 财产的清查、盘点

(1)公司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进行财产清查盘点工作，年终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

(2)各部门的年终财产盘点必须有财务人员参加；

(3)财产盘点清查后发现盘盈、盘亏和毁损的，均应填报损益报告表，书面说明亏、损原因。对因个人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必须追究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员的责任；

(4)凡已达到自然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组织评估，评估情况上报公司主管领导，由公司主管领导决定处理意见；

(5)凡尚未达到自然报废条件，但已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应查明原因，如实上报；属个人责任事故的应由有关责任人员负责赔偿损失；属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的，应上报总经理，决定处理意见。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

我单位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陡沟村移民避险解困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5-12）投标活动。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小寨街117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海奇

电话：13903778122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西西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凤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restrainingOrder.html)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3MA3X4C736D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psb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1303MA3X4C736D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是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5/11/30 11:0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 技术 政府网站 技术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站点地图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ongdashiweifaanjian/>

1/1

2025/11/30 11:0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 投诉 政务 APP 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u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2025/11/30 11:0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3MA3X4C736D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small>查询框,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small>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詢內容:  
企业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3MA3X4C736D  
查詢時間: 2025年11月30日 11时0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r/

1/1